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3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7%。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3月4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9年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9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与预案（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矿资源”）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26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与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公告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简称“预案”）相比，预案（修订稿）与预案存在一定差异，现就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案（修订稿）与预案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预案（修订稿）与预案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根据交易所问询函补充披露的要求以及事项的进展和尽职调查情况相应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二、预案（修订稿）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内容

根据预案的章节顺序，现就预案（修订稿）与预案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预案（修订稿）主要章节	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更新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标的公司所在地反垄断机构的审批
2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	释义	无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标的公司所在地反垄断机构的审批； 3、补充披露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6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无
7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补充披露Tanco的股权情况及各类别股份的权利内容； 2、补充披露Tanco的子公司情况； 3、补充披露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 4、补充披露诉讼情况； 5、补充披露无法披露合并层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原因； 6、补充披露绝矿勘探、开采、加工业务情况； 7、补充披露探矿权及采矿租约、地表租约及采石场租约情况； 8、补充披露开采计划； 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变动趋势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8	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无
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
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1	第八节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2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关于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差异对比表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预案（修订稿）与预案不存在明显差异。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6,035,067.50	1,048,515,722.23	39.82
营业利润	-11,674,944.70	-574,859,868.62	97.97
利润总额	24,823,437.23	-574,264,624.90	1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6,921.76	-567,593,106.64	10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30	10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23.13%	23.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化幅度（%）
总资产	3,127,554,394.49	3,313,784,111.66	-5.6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0,269,040.02	2,169,687,228.59	-0.43
股本（股）	1,878,360,100	1,878,360,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6	-0.86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运行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146,60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7.6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9.82%和102.81%。

本报告期，由于BOPET薄膜市场逐步回暖以及光学膜项目全面竣工投产，公司BOPET膜、光学膜业务呈现大幅增长，同时，传统薄膜差异化特种膜产品也保持稳定增长，最终致使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与此同时，由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土地所有权及房产、政府补助等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入，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为1,466,035,067.50元，同比增长39.82%，主要系公司BOPET膜及光学膜业务大幅增长，传统薄膜差异化产品特种膜也保持稳定增长等因素所致。

2、营业利润为-11,674,944.70元，利润总额为24,823,437.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76,921.76元，同比均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同比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1200万元—1500万元。

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业绩快报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若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

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20,428.57万元；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过132,563,017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2、截至2019年2月28日，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嘉强顺风未减持公司股份。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嘉强顺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嘉强顺风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嘉强顺风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28日	0	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28日	0	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强顺风	合计持有股份	242,809,789	5.4950%	242,809,789	5.4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54,769	3.0813%	136,154,769	3.0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55,020	2.4137%	106,655,020	2.413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嘉强顺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嘉强顺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嘉强顺风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嘉强顺风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本次减持的股东嘉强顺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嘉强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参与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的公开投标。2019年2月27日，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1902/notice_sUuGBay57Fgsmiy6.html）发布了该项目的预中标公示，确定公司为该项目预中标供应商。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9,879.88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为32,390.25 万元

（三）投资回报率：7.59%

（四）工程建安费下浮率：5.01%

（五）经营性收入竞价比例：70.10%

（六）项目授权主体：通城县人民政府

（七）项目实施机构：通城县水利局

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中标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此项目的可能，项目公示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6日止，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9,284,847.67	2,565,440,641.01	11.06%
营业利润	296,793,571.13	287,028,120.70	3.40%
利润总额	296,201,383.04	286,731,128.60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54,295.68	244,193,791.15	3.06%
基本每股收益	0.5151	0.9847	-4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8.25%	-6.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1,324,606.10	2,685,563,374.49	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9,219,250.78	1,504,417,231.95	66.79%
股本	512,826,860.00	247,495,000.00	1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9	6.08	-19.57%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284,92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6%；实现营业利润29,67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实现利润总额29,62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6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3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公司股本增加较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3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19年2月28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林国强先生等四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孙永平先生、严毛新先生、屈哲锋先生三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峰，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4年任新昌轴承总厂团委书记，1985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委党校脱产学习，1988年至1990年任新昌县委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新昌丝织总厂党委副书记，1992年至1998年任新昌外贸局副局长兼外贸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及特聘企业管理专家、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绍兴市人大代表、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还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一五”期间行业发展领军人物称号、2007浙商创新奖、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2、王学勇，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9年先后任新昌轴承总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厂办主任（期间于1985年至1987年在中共绍兴市委党校大专班脱产学习）；1989年至2002年先后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2012年至2016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新昌县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新昌县第七至第九届政协委员、常委。荣获中国轴承行业“十二五”期间优秀企业家称号。

3、俞越蕾，女，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至1999年先后任新昌造纸厂团总支书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新天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1999年至2016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董事，2016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第一届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成本价格专家委员、浙商财智女人会执行会长、新昌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木兰爱心基金秘书长、绍兴市第五次和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新昌县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2008年还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2010年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多次获得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多次被评为新昌县关心下一代帮困助学先进个人。

4、林国强，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钢炼钢厂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南钢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钢电炉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南钢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12月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5年、2006年获南钢“十佳科技工作者”称号；2007年获南钢“十佳管理工作者”称号；2009年获得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

5、孙永平，男，195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68年11月至1979年在上海第十九织布厂工作；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83年至1986年任上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教师；1986年9月至1989年3月留学德国波恩大学专修财务管理与企业经济，并工作于德国技术经济合作公司，筹备“中德合作财务与内部控制”培训项目，任中方负责人；1988年至2000年先后担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德合作培训部、岗位培训部、继续教育部副主任、院校浦东分院院长；2001年至2012年任院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担任天晟新材（300169）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新华传媒（600825）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今创集团（603680）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严毛新，男，汉族，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2001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师、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职务。2019年2月年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研究生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

7、屈哲锋，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151人才、浙江省国际化会计（跨境并购类）高端人才、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浙江大学税务硕士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省级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曾任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会计、浙江电信杭州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财务副总兼聚光仪器（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职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现提名施浙人先生、王绍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

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施浙人，男，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新昌轴承总厂车间副主任、派出所所长、供销副部长，浙江新昌卓越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轴承配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顾问。

2、王绍忠，男，汉族，1969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98年至2013年，担任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018年，担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轴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明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明舟，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2001年先后任新昌轴承总厂技术科技术员、质检科理化室主任、热处理分厂副厂长、锻造分厂厂长，2001年至2012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热锻分厂总经理、集团副总工程师、监事，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CNAS实验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捷姆轴承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捷姆轴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办理授信相关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捷姆轴承成立于2004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法人代表：王绍忠。经营范围：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